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554,920,793股股份約7.83%，及(ii)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754,920,793股股份約7.2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00港元。

配售價0.201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9.60%，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

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985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554,920,793股股份約7.83%，及(ii)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754,920,793股股份約7.2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01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9.60%，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10,984,15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並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澂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985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的集資活動，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廿五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 授權配售 109,000,000股新 股份	35,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以擬定用途使用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摘錄自相關股東在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披露權益及最近期可供查閱之資料）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 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列海權先生	503,412,000	19.70	503,412,000	18.27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8,708,000	8.17	208,708,000	7.58
Golden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5,000,000	0.20	5,000,000	0.18
小計	717,120,000	28.07	717,120,000	26.03
公眾股東 (附註 3)	1,837,800,793	71.93	1,837,800,793	66.71
承配人 (附註 3)	-	-	200,000,000	7.26
總計	2,554,920,793	100.00	2,754,920,793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 Winner Mind 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 Winner Mind 持有之 208,70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 Golden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Golden Ocean」)，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 Golden Ocean 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 Golden Ocean 持有之 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承配人或為現有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低於 10%)。此類承配人的現有股權 (如有) 列入公眾股東項下。
- (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給承配人
- (5) 百分比受概數差異 (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呂卓女士及丑建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